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13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公平選舉 杜絕不法

本署起訴當選無效訴訟已連續七件勝訴

苗栗查賄團隊以對抗使用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者為目標，從偵辦刑事案件階段即建立完整的資訊傳遞、彙整管道，並安排有效率的行政程序，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名單，本署旋即於同日提起首件當選無效之訴，迄111年12月30日止，共針對11件、14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迄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已經判決其中七件，均認同本署主張而判決被告當選無效。

目前已經一審判決當選無效的候選人包括：鄉鎮市民代表吳珮均、謝永興（以上於112年3月8日宣判）、葉純輝（以上於112年3月22日宣判）、江明政、詹招坤（以上於112年3月29日宣判）；村里長黃三豪、李騰宏（以上於112年3月8日宣判）。迄今仍有縣長鍾東錦、縣議員黃聲全、鄉鎮市民代表謝見德、林裕欽、徐誌鴻、賴竹英、村長傅顯榮的部分，依法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本署將持續以實際行動守護民主、杜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期能與民眾共同建構乾淨的選舉風氣與環境。